#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青岛一中中考体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QDJX-20190403**

**合同编号： QDJX-20190403**

**甲方（采购单位）： 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乙方（服务单位）：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9年4月17日**

经政府采购流程，乙方作为甲方采购的 青岛一中中考体测服务项目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青岛一中中考体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中考体测服务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自服务期限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3日止（必须以所有中考体测结束为准）。

2.服务地点：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小写） 2199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元

五、费用支付

1.付款途径：财政授权支付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共分 2 次进行付款

首付款金额 90000 大写 玖万元整 占合同总金额 40.9 %；

首付款时间节点要求 于 2019年5月31日前付款

第二次付款金额 129900 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占合同总金额 59.1 %

第二次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要求 于 2020年3月31日前付款(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3.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甲方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2）乙方

户 名：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行北京永丰支行

帐 号： 0200 1518 1910 0049 43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五层501

联 系 人： 潘伟

联系电话及邮箱： 6297683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 10873 34663 269



4．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5．发票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乙方应在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日前将发票送交甲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

六、验收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期限的服务后5日内，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经评价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作为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证明。

评价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服务期限或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有 贰 份，乙方执有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双方签署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本合同书及附件

b.招标文件

c.中标人投标文件

d.中标通知书

e.投标书面澄清或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存在含义或解释不一致的地方，一般而言，其优先适用顺序如上述所列。

1.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双方认可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等资料。

1.3“合同价”指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体侧服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

1.4“合同条款”指本合同下所有条款。

1.5“甲方”指购买本合同项下体侧服务的单位。

1.6“乙方”指提供本合同项下体侧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2.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服务质量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中对服务的要求。若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满足甲方招标要求。

**3.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价格成本**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除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甲乙双方职责**

5.1甲方职责

5.1.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5.1.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5.1.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2乙方职责

5.2.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5.2.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5.2.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违约责任**

6.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15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主管部门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6.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7.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甲方同意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15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主管部门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8.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2.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